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4 次領隊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市私立新民高中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賴副局長緣如

紀錄：王韻筑

肆、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伍、主持人致詞：

陸、長官來賓致詞：

柒、業務報告：

- 一、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競賽員注意事項及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業公告於本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另讀者劇場參賽隊數統計表（附件 1）、競賽員名冊（附件 2）、賽程表（附件 3）、賽務進程序、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附件 4）、交通動線圖（附件 5）、競賽學校校園平面圖與疏散避難圖（附件 6），請各參賽隊伍務必詳閱。
- 二、大會僅提供競賽當日（11 月 30 日）中餐，餘請各競賽單位自行處理。11 月 30 日午餐將送至新民高中各縣市休息區編號 1 教室，請各縣市務必派員簽收。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各縣市務必提醒參與人員自備環保餐具及水杯。
- 三、為響應環保政策，114 年競賽手冊援往例，有關「104-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優勝名單」內容擬以 QR-code 連結網站方式，提供各縣市參閱，不再重複印製於競賽手冊。
- 四、申訴評議中心設於新民高中烈堂樓 2 樓國中部圖書館，申訴評議委員將先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請勿申訴細微事件，如錄影轉播 1、2 秒時差係屬技術合理事項，並不影響成績，僅受理重大違規事件之申訴。
- 五、各競賽單位申訴內容請以競賽規則、競賽秩序、競賽資格等項目為限。另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 六、為讓競賽場地周邊交通疏導順暢，請各競賽單位務必依大會規劃動線進行上下車及停車（大客車請於三民路三段下車，步行三民路三段 291 巷自東門進入賽區；小客車請於健行路下車，沿著人行道步行並右轉金龍街後由

東門進入賽區)。上下車接駁，請務必遵守義交引導，盡速完成避免壅塞。
上車前請競賽員先集結完畢後，再行通知車輛到場。(附件 5)

七、競賽員請佩戴參賽證，憑證進入競賽樓層。

八、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新民高中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川堂服務中心補證處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進行檢錄。

九、有關參賽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處理方式：

(一)若經報到檢錄區工作人員檢核參賽證照片與本人不符，將由報到檢錄區工作人員填具「補拍照表」並進行拍照存證，並請該競賽員現場填具「參賽切結書」。

(二)各場地報到時間截止後，報到處工作人員立即將補拍照表、參賽切結書及照片檔案交給申訴組保管，再由報名組補證人員通知領隊，並發放「通知書」。

(三)該競賽單位領隊於該場比賽時間結束後 1 小時內，持通知書至服務中心補證處填具「證明文件疑義切結書」，逾時將取消競賽資格，其成績列為表演賽。

十、請各領隊務必提醒讀者劇場競賽員，除在臺上比賽外，其餘時間不得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十一、違規紀錄以隊伍為單位，如需登記於監場紀錄表之違規事件須請序號 1 之競賽員簽名。檢錄時會發給整隊之序號證，進行詢答時會依序號證之編號依序提問。爰競賽員登台時須依佩掛之序號證依序號排列，以利詢答進行。

十二、競賽期間如各競賽單位有發現賽場問題，請立即向大會反應，以利即時改善。

十三、成績將發布於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捌、提案討論：

案 由：依各縣市提案內容為準。

說 明：

決 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